

#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

## 第 4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羅政務委員秉成

紀錄：內政部移民署涂專員志銘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案

案由：有關「ICERD 首次國家報告」與國家報告發布及國際審查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家公約(下稱 ICERD)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，請各機關(單位)參照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送內政部移民署彙整定稿。

三、請各機關(單位)除修正上開資料外，並請務必配合將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及共同核心文件之統計數據，更新至本(111)年 10 月底，並於 11 月 21 日(星期一)前將上揭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內政部移民署承辦人信箱。

四、預訂於本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三)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廳舉辦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，請內政部依規劃期程進行，並請各機關(單位)指派適當層級代表參與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伍、散會。(下午 3 時 15 分)

##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：

### 我國人口組成概況

**姜委員皇池：**針對 ICERD 第 1 條定義之種族類型，除原住民、客家族、蒙藏族外，另將新住民、移工及無國籍一併定義為 ICERD 第 1 條之種族類型，是否過於擴張 ICERD 之定義？

**移民署：**在民間諮詢會議及定稿諮詢會議，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針對新住民、移工及無國籍有提出建議，這部分已寫在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(下稱國家報告)第 4 點及註釋。另在 ICERD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(下稱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)有提到防止對非公民之歧視，爰將該等一併納入 ICERD 第 1 條所指之種族、族群。

**姜委員皇池：**如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已提到防止對非公民之歧視，建議可將新住民及移工納入 ICERD 第 1 條定義之種族類型，但無國籍人士和難民，我認為不應在國家報告裡呈現，不然是否有擴張解釋之虞？

**主席：**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已提到防止對非公民之歧視，那麼新住民應該是新的群體，和種族有關，也是我們各種政策關注之群體，所以在這裡列入是可以的。另移工之人數已超過原住民人數，因問題較多需要處理，因此，移工放在這個位子也不違和；至於無國籍人士和難民是否要放入？國際人權公約也有難民公約，雖非一般傳統的九大公約，惟目前正在推動難民法修法，以符合國際難民公約的保護。

**移民署：**整個報告撰寫係參考聯合國撰寫準則和一般性建議，

ICERD 第 5 條撰寫準則第 2 大項 A 項第 2 點，提到關於歧視非公民之問題、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及非公民之資訊，其定義之非公民資訊就包含移民、難民及無國籍人士，所以才納入 ICERD 國家報告。另民間諮詢會議及定稿諮詢會議就有委員建議，要更清楚呈現非本國籍兒少和難民的權利保障措施。

**主席：**依據 ICERD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和聯合國撰寫準則，寫入國家報告。

**姜委員皇池：**在將無國籍人士和難民寫入國家報告前，是否有參考其他國家報告？

**移民署：**110 年就已蒐集 6 個國家的國家報告，其中撰寫年份最新的國家新加坡並沒有將無國籍人士和難民寫入，或許跟人口組成有關係，但韓國有將無國籍人士和難民寫入國家報告。

**主席：**第 30 號一般性意見、聯合國撰寫準則及國際先例，加上現在尚未完成難民法，且其他公約也關注之議題，雖然看起來是有擴張 1966 年公約之範疇，但暫時先維持這六類。

**洪委員偉勝：**針對簡報檔第 11 頁第 2 點寫到「以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尊重並維護少數族群」，按其英文定義 minority（少數族裔），若依據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當作國際法上或本條約中的 minority（少數族裔）會有點奇怪，建議直接引用剛才移民署口頭說明按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及聯合國撰寫準則作為基礎，而不是依據該公約作為分類基礎。

**移民署：**國家報告第 1 頁第 4 點及注釋已寫入針對非公民之限制須符合 ICERD 第 1 條、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及兩公約中對非公民權利規範之要求，如有不足部分，容會後補充。

**洪委員偉勝：**我的意思比較接近新住民、移工就是非公民，而不是新住民是一群 minority group、移工是一群 minortiy group。

**主席：**

- 1、請依照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、聯合國撰寫準則及其他國家之做法作為依據。
- 2、新住民很多人應該已經是公民，如果要講非公民嚴格來說應是指移工、無國籍人士和難民；至於新住民部分，可以說是新生之群體，而這個群體帶有種族色彩。

**李委員凱莉：**剛才洪委員的建議，其實是希望簡報第 11 頁第 2 點可以改成依據兩公約及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去作分類。如此，簡報內容才不致產生錯誤之引導。

**主席：**請參考李委員建議，將其籠統包裹在一起，現在看來是把原住民族、客家族群、蒙藏族、新住民及移工放在一起，大家也沒有什麼意見，只是簡報文字敘述上大家會有相同之懷疑。

**洪委員偉勝：**第 6 頁和第 12 頁都有提到憲法第 5 條及第 7 條關於平等權之規定，可以理解在 ICERD 提到憲法第 5 條是合理的，因該條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，但是此處將其描述為係憲法關於平等權之規定，似乎失之精確，而與現行大法官之實務見解以及同報

告第 54 頁、56 頁第 224 點次及 233 點次相關段落之描述未盡一致，因此建議在描述上可微調為「憲法第 5 條揭示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，第 7 條則規定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、宗教、『種族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為平等權之規定」，以較為精確（第 12 頁第 37 段有相同情形）。

**主席：**請依洪委員意見調整文字。

#### 第 4 條

**洪委員偉勝：**第 90 點次之舉列，2017 年世大運針對賽會將帶有政治、種族歧視、宗教宣傳之物品列為違禁物品，該禁止其實係非政府機關之規範，而是賽事舉辦單位 Organizing Committee 的規範，嚴格來講是民間單位，應考慮是否為合適例子。

**主席：**依洪委員意見，建議刪除，如有其他合適例子再補充。

**洪委員偉勝：**第 86 點次及第 230 點次說明刑法 309 條公然侮辱罪，「是合憲之種族歧視言論之處罰」，字面上可能會造成誤解合憲之種族歧視言論。現在事實上大法官是有在受理刑法 309 條的憲法審查，爰可再斟酌是否需要刻意強調合憲。

**主席：**第 86 點次及第 230 點不用特別強調合憲，這兩個點次文字請一併調整。